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贷款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或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月青、杨祥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电子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017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贷款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